

附件 4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工作指引

2019 年 5 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一、资金池业务介绍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用于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业务。资金池将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降低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提高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积极性，切实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资金池优势

（一）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最高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

（二）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企业可享受信用贷款部分至少超过额度的 50%；

（三）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四）承担银行风险损失补偿 50%，提升银行贷款积极

性；

（五）23 家合作银行可选择。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行。

三、申请条件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最新一期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

（三）企业类型。申报企业需至少满足以下类型中的 1 项：

1. 依据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已公示的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创新小巨人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已入库的企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支持或已入库企业或其他市级以上专项计划办法规定的企业等。

2. 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广东省在广州设立的科研机构（包括已转制为企业但仍以科技研发为主要业务的转制科研机构）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如何申请

1. 企业通过二维码提交投融资需求。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将精准收集企业投融资需求并与各合作银行进行精准对接，由合作银行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贷款尽职调查、审批及放款等工作。

3. 入池申请。贷款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合作银行向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入池申请，联系方式：凌诗婷，罗佳帆；13414115834，15112031891；苏家豪，18826482089。

4. 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对企业的入池申请进行形式审核，会同合作银行对企业开展核实工作，7 天内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至合作银行，完成入池流程。

5. 续贷。

如需续贷的，确认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合作银行提交材料至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重新出具贷款项目确认书。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二维码